精研德性・正派經營

台北／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9～10F (02)5431023(20線)
台中／台中市法院前街2號 (04)2286848 (總機)
台南／台南市府前路219之2號3FC、D室 (06)2290347～9・2260957
高雄／高雄市中正一路478號2F (07)7114686～8・7114608

◎郵政劃撥：0773290～4林晉章帳戶
◎現場訂購：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9樓
(02) 5431023 (20綫)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商標專論集(二)」

# 張老師信箱

問：請問美國新式樣申請案於提出申請後，是否可再修正圖式？

答：按美國專利法第35U.S.C132，37CFR 1118所規定，任何建議或修正圖式，不可造成實質的添加或與原申請之內容不符，否則，很有可能該申請案會被核駁。一般上如此種情況產生，美國審查委員將會以35USC102法條核駁而謂該案之請求專利部份不確定（INDEFINITE）。因此，當修正圖式會造成實質的添加或與原申請之內容不符時，最好是以接續案（CIP）的方式來提出修正，一方面可享有原申請日的權利，一方面可達到修正之目的。

問：敝人曾培殖出一蘭花新品種，欲向美國專利局提出申請，請貴所不吝提供本人有關該國植物專利簡介。

答：根據美國專利法第一六一條之規定，凡發明、發現或利用無性生殖培植出獨特而新穎之植物品種，包括變形芽、變種、雜種，及新發現之種子植物者，均可申請植物專利。申請者必須具備申請書一式兩份，彩色圖式兩份（彩色照片也被接受）及請求專利部份。請求專利部份僅限一項，即依照所述及所示之植物（蘭花），並明確陳述其特徵。

美國專利核准時，須繳證書費一四〇美元，但不必另繳專利年金。

問：專利法修正前後有關化學品、醫藥品之申請規定有何不同？且若化學品、醫藥品准予專利，則其與製造方法間倘專利權有重疊時，關係如何釐清？

答：1.此次修正，已將原專利法第四條第一、三款所規定，化學品、醫藥品及其調合品不予專利之條文予以刪除，且在新增第一項第七款中明定化學品不受物品新用途不予專利之限制；易言之，化學品或醫藥品除可申請「製造方法」之專利外，亦可以其「物品」本身和其「新用途」提出申請。

2.一製造方法之專利其效力及於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但倘該物品本身已先擁有專利（如修正後之化學品或醫藥品亦可核准專利），則兩專利權之關係在修正後之專利法第四十二條訂有規定，即製法專利權人倘為實施其發明需徵得先申請之物品專利權人同意；倘該製法專利之實施足以增進公益而物品專利權人拒絕同意其實施，則製法專利權人可藉由提供補償條件之方式，申請由專利局核定後實施其專利。

問：修正後之專利法對發明、新型、新式樣之新穎性規定是否有任何改變？

答：對發明、新型並無新的規定，但對新式樣專利之申請則亦要求與發明、新型相當之絕對新穎性。在此次專利法修正之前，僅規定新式樣專利在國內不得有公開之情事，但修正後則已擴張公開使用之範圍及於在國外公開使用之情形；易言之，新式樣專利在申請之前不得在國內、外有任何公開之情形，否則便已喪失新穎性，而不得准予專利。

問：若某甲有文字著述的著作權，而某乙將某甲的文字著述的圖，摘錄出來作成目錄，有否侵害著作權？另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是否及於實品？

答：摘錄他人文字著述之圖作成目錄，是侵害著作權的。

問：一般公開性演講，在未經演講人同意，予以錄音，並刊載於雜誌，若非新聞報導，是否會涉及侵害著作權？

答：依著作權法第18.條的但書規定，專供自己使用可錄音，錄音後又轉載則為重製，是侵害著作權的，因此須經演講者同意，否則不得刊載雜誌。

問：破解他人程式保護裝置作copy，屬重製或仿製？

答：依實務界看法若全部copy，則定重製，一部copy則為仿製。

問：外國人欲申請著作權，例：日本人，如何證明是在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是否應附上宣誓書即可？

答：若第一次在中華民國發行著作，要繳證件：包括著作原件、在中華民國境內首次發行的宣誓書。

問：大型雕塑品加木雕品如何申請著作權？

答：依據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可用著作詳細說明書、六面射影圖說，來代替著作原件或樣本申請著作權。

問：替翻譯社翻譯文章，可否將該文章投稿到國內報章雜誌？

答：翻譯社給予的報酬，依照交易習慣，視為一種賣斷的報酬，作者已無著作權，不得另行投稿。

# 淺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及其處罰(上)

陳建安

## 壹、前言

現行著作權法對於一著作之保護包括兩方面，即一為著作財產權，另一則為著作人格權。所謂著作財產權，係以著作物之財產上的利益為標的之權利，即在著作物上，就其經濟方面得為利用、收益、處分之絕對的、排他的權利（註一），此一權利具有讓與性；而所謂著作人格權就是著作人對其著作物享有以人格利益之保護為內容的權利（註二），其權利性質具有不可分性，目的在於對著作人之聲譽、人格之保護，蓋一個著作之優劣與著作人的聲譽息息相關，倘若允許他人對著作人之聲譽加以破壞，直接或間接的將會影響到財產上之利益，甚且聲譽遭到破壞之後其回復之難，殊非能以財產上之賠償，即得彌補，故就立法之目的而言，著作財產權與人格權是並重的。然本文則只就現行著作權法（下稱本法）中有關著作財產權侵害及其保護之規定作淺略之說明。

## 貳、著作財產權之權能及其侵害

原則上一著作完成時，其著作人即享有著作權（參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此當然包括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而著作權法上所規定之著作財產權計有下列十種，茲列舉說明之：

### 一、重製權

㈠定義：

所謂重製權指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如為圖形著作，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視同重製（本法第三條第二十三款）。重製與複製皆出現於我國之著作權法中（如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六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其概念應屬相同（註三）。

㈡侵害：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明文規定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而重製他人之著作者為侵害著作權；至於侵害之方法手段、範圍大小、數目多寡、是否公表以及有無營利行為皆在所不問，凡未經同意者即為侵害。又重製之客體如係圖形著作，而就平面或立體轉變成立體或平面者，亦屬侵害。然為學術研究複製他人著作，專供自己使用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不得以侵害論；又同條第二項另規定，電腦程式合法持有人為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或因備用存檔需要而複製其程式，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但複製之程式，限於該持有人自行使用。

### 二、公開口述權

㈠定義：

指將著作內容口述於公衆之權（本法第三條第二十八款）。公開口述權又稱公開朗讀權或公開演述權。所謂口述，即以朗讀或其他方法，將著作以口頭加以傳達之謂（註四）。

按我國著作權法中所規定著作權之種類共十七種，但依其性質，並非每種著作皆得享有公開口述權，如美術著作、圖形著作、攝影著作……等皆無法以口述之方式表達該著作之內容，故得為公開口述權對象者，只限於文字著作、語言著作及此二者之翻譯著作。

㈡侵害：

就他人之著作公開口述，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應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為侵害。公開口述權之侵害，於吾人所常見者，以文字著述為多，如就他人所著之教科書內容公開口述講授課業，雖無營利行為，惟亦屬侵害行為。

### 三、公開播送權

㈠定義：

所謂公開播送權，係指用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或聲音播送於現場以外公衆之權（本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款）。

㈡侵害：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而將他人著作公開播送者，即為侵害著作權。此類侵害常見於音樂、電影、錄音、錄影、演講、演奏等著作，又其公開播送之場所又以廣播電台、電視台、餐廳等居多，且此一侵害行為不問有無營利之事實皆屬之。對此一問題可能發生最嚴重之影響者即家庭內之使用（自用）者，如欲嚴格追究可能人人皆有觸犯法令之虞，故本法日後若有修正，似應對於家庭內之自用者有一合理之規定。

### 四、公開上映權

㈠定義：

指用器械裝置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影像再現於現場公衆之權（本法第三條第三十款）。享有公開上映權者，以電影及錄影著作為多。

㈡侵害：

欲公開上映他人之著作者，應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為侵害著作權（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參照）。目前吾人最常見侵害公開上映權者，乃各種備有電視或電影銀幕之餐廳或音樂廳以及遊覽車。

### 五、公開演奏權

㈠定義：

指用樂器或其他方法將著作內容以聲音再現於現場公衆之權（本法第三條第三十一款）。此項權能之享有者，以音樂及錄音著作為限。

㈡侵害：

公開演奏他人著作應得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即屬侵害。

### 六、公開展示權

㈠定義：

所謂公開展示權係指將著作原件或其複製物展示於公衆之權（本法第三條第三十二款）。得享有公開展示權之著作，不限於美術或攝影著作，即文字著作等亦可享有之，且其複製品亦受保護。

㈡侵害：

公開展示他人著作應得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又對於美術或圖形原著之所有人若與著作權人非同一時，亦不得公開展示，即所有權與著作權應分開。

### 七、編輯權

所謂編輯權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著作之權（本法第三條第二十四款）。編輯權為專屬於著作權人之權利，而編輯著作則為編輯權享有所衍生之權利客體，屬著作之一種，故兩者不同。

㈡侵害：

欲編輯他人之著作，應獲同意或授權，否則為侵害編輯權，此參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即明。但如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或以節錄方式引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參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下期待續）

註一：蕭雄淋先生著「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乙書第六一頁。
二：楊崇森著「著作權之保護」乙書第卅三頁。
三：蕭雄淋先生著「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乙書第五七頁。
四：同右書第六四頁。